

嘉慶松江府志

松江府志卷二十九

田賦志

鹽法

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十二

通鑑地
理通釋

宋至道中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

宋史食
貨志

天聖八年詔詳定鹽法

宋史本紀

明道二年廢杭秀二州鹽場

熙寧中復
宋史本紀

乾淳間

郭志作乾祐
按乾祐
代漢年號今依顧志

五

華亭五場

祖額一十二
黃紙日銖
宋

萬八千岱有奇其後歲辦祇七萬岱

鹽五十斤爲一
石六石爲一岱輸鈔錢十八千
先是諸場鹽百岱

附五岱名五釐鹽後竟作爲正數孫子美奏蠲之

開慶五年浙西提舉常平使者孫子美奏還所奪亭民

鹽本錢又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定衡量之非法多取

者

宋史

按顧志云景定元年實辦鹽八萬三千袋有奇是歲罷華亭茶鹽分司又權買納官黃震盡蠲逋欠及請還亭戶鹽本錢查紀元表開泰紙一年卽接景定元年子美東發蓋一時事也

朱子奏鹽課狀

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旣是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羣或用大船搬載巡尉旣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岱不支一岱而官吏糜費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

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游手爲州縣爲提舉主管者非不知之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特詔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理遠近鹽價高低比互參考立爲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教民之一事也黃震議罷華亭分司狀準牒差往嘉興管下散還亭戶鹽本錢凡細民含冤茹苦不見天日之地一一親到因得訪問亭場如昨寇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其弊安在乃知皆是分司苦楚椎剥致亭戶逃亡始夫分司幹官祖宗法所無有也頃歲令馬端明持庚節憫亭戶赴本司期限涉遠分遣幹官一員以便民日引月長偏方下邑一介小官赫然振監司之體影附並緣實繁有徒請以親所見聞之事言之亭戶本與官爲市有買而後有病自創分司亭戶一到請本需

常例錢者窠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亭戶往往徒手而歸是買鹽不以本錢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下戶均爲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籠耳官司以其事力可以濟乏才智可以服衆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拘以法制近者分司吏卒視爲奇貨而漁獵之係累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荆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一訊之頃費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某日擊蒲東場等處高堂峻宇毀拆垂盡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追補至此今雖麥粥亦多不給是斲喪國家根本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天下細民之苦莫亭戶爲劇夏日酷烈人所必避亭戶煎煮窪下火氣熾盛白日之下反以就之爲涼冬寒雨雪官司散錢米優恤里民亭戶煮鹽全賴晴日一遇冰雪必至虧縮反因而獲罪况下砂青村袁浦浦東數百里無禾黍菜蔬井泉日食惟鹹水者麥其苦尤甚而分司廳已去之官斷杖乃日不下四百座半歲間死於非命者七人是待民不以人道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

司也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本司牌匣之費近百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日補鹽厯五日一比七十千日巡鹽厯亦五日一比七十千此外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亡而鹽誤折陷者皆分司也更有亭戶所已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蓋分司卽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者三十餘入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廳在縣共千餘人以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轄散番通近四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廳在縣共千餘人以四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日以繁卒徒之隕突日以頻而所得猶不足飽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升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詐言斛淺更互喝令罰欵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一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納八十貨而官自買鹽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戶無鹽而納錢矣官將買於何人此不過以多量羨餘擔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耳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

官自折陷之者二也。曾欽折納本告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廳通同則不敢故日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也。竊謂欲亭戶之復業鹽課之復舊非省罷分司廳不可。若曰無分司則追會遠某謂華亭過長泖當湖北一日水程非遠也。免分司五日一追而就本司半月一較雖遠不易於前日之近者乎。若曰無分司則拘榷難某謂諸場確到皆場官催吏自爲之分司無毫髮力免分司苦虐而專責合場官吏方將易榷安見其難者乎。往歲未創分司課額登足自創分司二十年間課額反虧無益有損而不行省罷斃將安極乎。望將茶鹽分司徑行省罷併買納場文武兩員省罷一員仍自使司立定買納場吏卒人數後不許私自增添本司常行覈察又狀論復祖額在恤亭丁六策。一日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鹽司之所積皆鹽利之所餘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今若於所積錢內小撥數十萬緡場遣一官出榜堆錢招其復業不責其還則復業者衆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二日除出剩之禁以禁苛取夫鹽錢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而足又蘿莞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逢千退一錢諸項

並於數內扣退使錢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了官
司糜費豈可更求贏餘今亭戶納鹽有消耗鹽有溢
折鹽有斛面鹽有罰欵鹽展轉虛耗二斤方了一斤
其英皆始於利出剩若不取出剩而一斤各得一斤
錢則人必大悅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三日操體統
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則吏多吏多則民擾而小官
鹽官各一員而提舉司總其權於上其後爲人擇官
分鹽司之權其勢亦不免引而高之吏卒之並緣尤
甚河西諸場舊各置催前官一員縣市置買納官支
鹽次添設今或提舉官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官欲
許各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仍止一員不許干與催
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四日
定散本之法以免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久而侵
漁入己遂使監司委官散錢又復添取常例今合遙
清彊官借寺院夫單車到場次第轉送豫於三兩月
前頗數借本實得錢若干方實納鹽若干後次散錢
到場逐一體問明白場監有所憚而不敢私剋則民
得賣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五日擇監臨之官以
善催趁夫場官之所職者催前也其要在豫給工本
趁晴速催有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施

行全不中節民限適以肥吏况權攝類非正官供請亦不時給何能爲公今若選委廉能官員許以便宜從事切近講求隨宜與復本司厚加廩祿更牒各州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六日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在法亭戶產業不許典賣處其無根著而輕轉徙也今不特上岸水田典買無餘而草蕩麥地坐落亭場亦歸豪右間有上戶以佃召爲名初不煎鹽而止據其地今若出榜曉諭立限歸還則民有常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開處已未冬孫提舉問民疾苦明年除去分司拔本塞源盡去民害凡官司欠民戶錢盡還之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一時逃亡爲之復業是歲鹽額亦爲近十年之最故區區願以恤亭丁爲急若復祖額之名一立必有趣難於下以愈耗根本者矣

又論榷鹽之法莫嚴於私禁此朝廷所常申明士大夫所常主張而揆之事理乃有不合者某生長海邦每見私鹽之禁嚴卽官鹽之額虧私鹽之禁寬卽官鹽之額增豈私販者多反有益於公家哉宜損而反益此其事有當深察者官鹽貲價每斤不過二百文實則舊會不過十一文見錢而

客鈔之搭發有增諸色之取辦在鹽每二斤方納得
一斤是每斤官價止得五文使錢錢果盡入亨戶之
手僅足以了納官司糜費主張一非其人反陪錢納
鹽矣方今薪米價湧工本費煩鹽何從生而可使白
納及陪錢納哉亦曰倚贏餘之私賣以納官之正鹽
耳故私禁稍寬則民有餘力以煎鹽私鹽苟嚴則官
鹽無本可煎雖撻之至死而無益況納官旣有定額
煎出卽分兩項曰某項幾石輸官以逃責者也某項
幾斗私賣以充本者也然則豈因嚴禁而民不私賣
哉官鹽賣之上江私鹽賣之本土未有生產鹽之地
而食官鹽者也官鹽賣之城郭私鹽賣之山鄉未有
山居而入城買鹽者也然則禁之嚴何益而民亦何
嘗不私販哉故禁鹽之法惟當外示大防而內存寬
恕外示大防者固所關也內存寬恕者事實所在
也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斟酌其宜而善用之此士大夫
愛護國家元氣之盛心而難與法吏言也亦所以
培養利源之所出而非徒爲下之人計也私禁萬口
一審某獨以爲富寬又身具巡鹽之銜口陳寬禁之
請律之以法罪當萬坐然某老矣一毫無求於世苟
一日可有救民之便則一日必陳救民之言而已鹽法

元至元十四年立兩浙運司

元史食貨志

至順元年辦及四十八萬引引價三定

熬波圖

案府境場額十五萬六千餘引實辦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引有奇場五下砂浦東橫浦青村袁部葉知本減鹽價書臣聞漢宣帝詔曰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困其減天下鹽價漢時鹽價遠不可詳臣以爲必輕於唐也唐之鹽價天寶至德間斗鹽十錢是兩文銅錢一斤自祿山叛亂天下兵興肅宗命第五琦轉運江淮財賦始變鹽法斗鹽增作一百一十是二十二文一斤至德宗急於聚斂相盧杞用陳少游加賦於民斗鹽增至二百七十召天下之民怨啓朱泚之亂階此則陳少游之罪也順宗初立卽減鹽價憲宗又減大貴不過五十文一斤宋之鹽價比唐尤幾斤鹽八文貴至四十七文而止唐宋用兵仰鹽供給其價不得不貴今天下一統四海息兵無宿師轉餉之費萬邦貢賦俱入玉府無用度不足之憂而爲政者但思今日增鹽額明日增鹽價必欲困竭江南之民財斷喪國家之根本臣不知其用心也

歸附之初鹽價中統鈔十二貫一引該錢三十文一
斤至元十五年初定鹽額兩浙運司蒙群作二十二
萬引當年辦至中統鈔二萬四千八百六十餘定至
元二十四年桑哥作押沒里虛鑿鹽額作四十五萬
引包辦以此決內朝廷營求運司此時兩浙人民尙
富庶臣到任肆其威虐止辦得三十四萬八千餘引
得中統鈔一十一萬八百七十餘定次年蒙都省明
見減里虛鑿奏減一十萬引定作三十五萬引爲額
以鹽價言之自十二貫爲始第一次增作十五貫第
二次增作二十五貫第三次增作一定矣唐時江淮
鹽課四十萬緡代宗用劉晏善於經理初年二百萬
緡至大歷年間歲得六百萬緡當時天下租賦歲入
一千二百萬緡準今一萬二千定也除淮鹽一百萬
引外臣只以浙鹽言之已收唐時三倍之利比德宗
時一歲租賦已有九百萬定之多至此亦可止矣大
德年間又增鹽額十萬引又增鹽價十五貫至大四年
又增鹽價十貫續又增二十五貫通作一百貫一
引是官價二百五十文一斤也較之唐宋最重之價
增多四倍民何以堪價既取二百五十文一斤官豪
商賈乘時射利積塲待價又取五百文一斤市間店
鹽法

肆又微三分之利故民持一貫之鈔得鹽一斤曠亦
不下八百瀕海小民猶且食淡深山窮谷無鹽可知
陛下登極聰明睿智遠覽古今天下臣民思想望至治
以結人心固邦本也皇慶二年忽又增兩浙鹽額十
萬引差撥鹽官害及附場百里外之民怨忿亡身者
有之延祐二年又增鹽價每引一定臣不意陛下以
聖明之君而左右大臣猶行此剝民之政也使臣遇
德宗盧杞之時臣不敢言今陛下聖學高明獨不能
如漢宣帝乎此臣所以惄惄有言臣願陛下痛減鹽
價使天下之民皆無淡食之苦然後選任通官設檢
校所限官豪買引復附場百里賣鹽另置魚鹽局以
便海島小民均撥灘場柴蕩以優恤新撥鹽丁如此
處置皆太平快活條貫也願陛下行之

陳旅李侯德政碑記 漢西華亭東百里爲下砂濱
大海枕黃浦距大塘襟帶吳淞揚子二江直走東南
皆斥鹵賦以引計凡四十八萬而松江賦十萬有奇
連歲亢陽淫雨滌澆相乘吾等困憊甚矣至順二年
春東穎李公分司松江周視亭場知民用憊狀日夜
善便諭民之富者出財貧者傭力使相資以卽功

教戒撫綏仁意懇至吾等得不流亡而能歲集大計者侯之德也先是朝廷命浙西行義田助役法使諸有田之家各出田共推信義者掌之以充里正而歲更焉竈戶無與也任事者閭倅輒以贍鹽地與民田槩抽以充役役又不得更休坐是敗產者衆侯嘆曰竈戶自有其役世皇有定制況助役之文初未嘗及漕戶既強役之又使之不得更休何荼毒斯民至是牘上行省反覆辨析雖抑遏勿伸其後亭民往往得釋未幾有妄以沿海塗蕩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所獻遣使趣徵威令嚴峻行省檄侯稽覈所有而與之候以爲不可日浙右諸場工本較之浙東每引減楮泉五緝者以有塗蕩供菹薪也紹亭戶稍耕種之遂收其稅既而又加重焉今權貴又欲盡括羨餘民何以堪吾不能稽覈民田奪其利以與人持之滋久其前後文移利害白與行省同列爲之寒心亡何強臣族誅竟罷徵每季工本之給於諸場也則先與之期日旣集其人卽呼姓名面給之無釐毫不及給己遂行單馬驕童又適他場雖晝夜弗止吏胥不暇爲姦民有犯私鹽者卽哀矜決遣之有所牽引悉不問至若鹽之出入於倉庫禁榷衝高下之弊舟運折耗

豫爲之防人不麗罰商賈無留滯之戚凡異時之需
擾於吾民者皆聞風歎迹牢盆之外一無所費蓋俟
之分司也夙起晏休躬治文書決庶務盛夏亦端居
終日不少懈故人人得沐其惠或一事乖方一民失
所則痛心疾首若已致之俟德之在我人也若此今
茲代去吾等能忘之乎願執事文吾言將載諸石以
昭示於無窮予曰李侯其深明治體者哉民者邦之
本也鹽筴者國用之所資也務悅民而妨國計者其
迹迂知富國而不恤民隱者其心刻不刻不迂非深
於治體者能之乎侯名守中字正卿廉明剛果而用
之以恕故踐厥中外聲實流聞所在人多懷之
陳椿熬波國序畧考前代建炎中始立鹽監地有
瞿氏唐氏瞿氏之祖爲監場爲提幹至元丙子又爲
土著相副管勾提幹諱守仁號樂山弟守義號鶴山
二公行義表表可儀而鶴山尤有古風輔聖朝開海
道策上勳授忠顯校尉海道運糧千戶深知者海淵
源風土異同法度終始命工繪爲長卷名曰熬波國
僕曩吏下砂場鹽司訪其子諱天祿紫敬齋於衆綠
園嘗出示其父所圖草卷披覽之餘睞然諸掌嗚呼
仁民之心如是其大乎抑嘗觀淮甸陳華通州煮海

錄恨其未詳僅載西亭豐利金沙餘慶石堰五場安置處所捐灰刺溜沃瀉試蓮煎鹽採薪之大畧耳今觀斯圖真可謂得其情備而詳矣然而浙東竹盤之殊改法立倉之異猶未及焉敬齋慨然曰成先君之功者子也子其爲我全其帙而成其美眷辭不獲已敬爲畧者詳之畧者補之圖幾成而敬齋下世至順庚午始鋟指梓垂於不朽以美鶴山存心之仁用功之勤下以表敬齋繼志之勇託付之得人也有意於愛民者將有感於斯圖必能出長策以甦民力於國家之治未必無小補云

陳底運司同知睢陽趙公德政碑記
昔至元鹽筭之權於兩浙也以引計凡四萬耳後寢溢至四十八萬而松江之額十萬有奇民得無察乎仍改至元之三年同知都轉鹽運使司事睢陽趙公分司松江念民瘼滋劇而邦賦又不可不趣成也乃輯緩其民而告之曰若惟力牢盆餘爲若苦者吾盡除去之於是先律己以飭厲其屬飲食之資亦出裝橐無或敢取毫髮於民民感公德惠未嘗榜笞一人無不勤於服役雖不數下場嘗若躬履其地而戒督之以陸運之重困民也則自省府因歲饑洛河使民得錢以爲食之

官得河以利運以竈戶之有富貧也則先諭富者出財負者傭力財力相資用集大課以天時之有雨陽也屢雨虧鹽則裕其程期使其得悉力晴晝而終庚之以工本錢之有不及於民也則呼姓名而人給之民持錢去乃上馬從一童還官舍以鹽倉出納之有不均也則定其席囊之所受者商旅不復有折閱之歎以姦貪之兼戶以益己也則稽其籍使各仍其初以出賦以私鹽之易及於無辜也則必求其寃而釋之其非寃者則立決遣之不使有異時攀引之擾以亭田之科糧以振耀於他郡也則爲言於省得留粟以活亭民之飢者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口此皆其德政表表者民感之不忘於其去也屬寓士陳椿來徵予文紀之予謂管夷吾開鹽筴之端而其言曰謹正鹽筴則猶恐肆毒於民也日食鹽之民爲大男大女吾子則猶有子民之心也士大夫羞稱管晏至於覽民瘼曾未嘗動其心者亦豈少哉公寬厚而不迂廉明而能恕學本乎仁義而慮周乎事物自翰苑踐厥省臺凡所設施無非儒者之用心也豈直松江乎哉亦隨其所至而著焉耳公名知章字伯常以淮西道廉訪副使遷是官予旣紀其事又爲詩以頌之

陸居仁運司州官載君章德政碑記
浙東西道舊吳越境也南東福員皆頽海斥鹵歲課鹽筈四十萬至元又六年轉運使謀吏於是悉汰去厯遷風憲之尤廉而有能聲者易之時璫璫戴侯君章長廣東鹽幕被選遷運使至正改元莅事之明年也分督嘉禾五場政決民淳威而不忘期識其美以賚諸久其髦士乃相率詣予日向之在吾謀者腹吾膏未充其欲臺從者動五七十人誅貨賂需酒餚上下交征富丁罷於供餉今俟之在也杜賓客謹昏鑄從惟一童必戒無違左右人皆服其廉向之給公費也主給者掊克於上富强者包領於下細丁罔有濡潤今俟之給也戶無大小必人人集而唱以予有力者不得代冒兼領人皆懷其惠柘湖鹽倉在橫浦亭松江之華亭界也去秀之泰山二十里而遠鹽運所必由之道渠狹而淺遇查通舟盤陸挽需人牛之力費輒萬緡隆寒盛暑縱其勞而嬰疾者往往而是又地無淡泉汲必出二十里外荷而售於場者擔醜直五百文其病民視他境爲甚俟憲之檄松江官吏疏焉橫浦未饒君可壽嚴於守而優於才克輔侯志命督其役松江守若令皆循吏服侯政奉令恐後民亦

知以佚勞我冉闋月力無倦色知以利費我財十有五萬緡餘無客色渠成而廣丈者三深二分廣之一豈徒運鹽之費爲省哉舟楫之通水泉之汲民皆賴其利卒有嘗誅求於民而憾弗已誣以拒捕私販者官軍有受賄屬卒而脫其私販以陷無辜者侯皆直之坐誣卒黜官軍無賴用戢人告畏其威五場課總九萬九千有奇常歲率越限而額不充今侯之督也旣前期贏額又補風旨之虧者二萬二千五百增今之羨人皆服其能莅政甫及歲而善之不可勝紀者若此況久之乎吾懼其長於才而遷之不常也於是博采輿言來告幸紀其績刻石爲甘棠庶後之賴侯以利其生者視而不忘代侯而違其則者鑒而知戒余聞而歎曰美哉戴侯之政也成民利而除民害古之良吏務此而已劉晏以轉運爲己任凡所經厯必究利病民到今稱之今復見於戴侯是可書也銘曰維此吳越海環幅員鹽筴之利有國資焉彼哉聚斂鎔鍑是競剝瘠數腴追恤民命昔我老稚困於牢盆百弊罷形一禱不完自侯之來父子熙熙飢者以食寒者以衣昔我墮壞斥鹵之郊水鹹而濁土瘠而磽自侯之來灌漑有渠濬流既清舟楫紛繁昔我鄉閭

黨惡肆兇逞此威虐彼困窮自侯之來奸宄屏迹
發姦摘伏獄用衰息化久乃治政久乃馴侯而恒在
易鬻爲淳侯茲允升輿情惶惶勤勵堅珉用擬甘棠
附張之翰浙西鹽倉記 松江枕江負海厥土廣易
牢盆之贏實百他郡後陞爲府仍司浙西鹽課并浙
東錢清西典及江北六場隸焉舊有倉歸附以來屢
爲瓦礫昭信校尉浙西鹽使阿散前任松江府判官
有明敏稱閱十年來莅是司至之日首以倉爲急務
乃率僚吏卽故基峙屋八十一楹旣成求爲記予謂
修廊縵迴檐角翔舞重欒傑棟屬連演迤此倉之營
造也滌沙結白熬波出素冰裂雹碎眩轉的暎此倉
之儲蓄也風帆海舶臨潮上下富商巨賈雲合兩集
此倉之發運也領斯倉者或邪溝暗港私販弱午私
日多而官日少可不思所展息乎或倉吏綱兵豪利
相禡混晶英而雜僞惡可不思所核視乎或上輸國
用下賜民食利未興而害未除可不思所建白乎昔
杜中立爲義武節度使歲饑鹽海濱人甚苦之至令
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當時號爲飛雪
將劉忠肅責監衡州鹽倉人皆食善鹽且儲其羨以
爲償獎減什八父老目爲學士鹽今昭信建立若

此則中立忠肅
之才再見矣夫

明洪武元年立都轉運鹽使司於杭州設松江分司於

府境在今下砂以同知或副使一員領之統新舊八場青

村袁浦下砂下砂二場下砂三場浦東天賜青浦會

典參舊

避志

三年立開中鹽法

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

軍儲

兩浙年額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有奇

松江府額辦鹽七萬六千八百一引有奇每

引四

百斤

正統三年巡撫侍郎周忱請以竈戶去場三十里者爲

水鄉不及三十里者爲濱海凡滬丁水鄉丁歲出米

六石給濱海之丁代煎

浙江通志 其後催日刻取
有 一丁出米至七八石 銀

五六兩者濱海諸丁所得無
幾又鈔法變更日就負困

六年巡撫侍郎周忱復以水鄉籠戶應納糧六萬餘

石盡留本處支用節其運耗置贍鹽倉分貯各鹽場

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亡缺課所貽柴價亦貯之各

倉官爲支給又選殷實竈丁爲十排年總催其次爲

頭目輪年應當有消乏者依前選替當時便之

顧志

十年巡撫右都御史劉敷以濱海逋課累水鄉疏改

水鄉鹽引折銀三錢五分各輸於其長由司解部備

用此水鄉輸銀之始

名山藏

鹽法

十二年詔裏水鄉蕩價解司此草蕩徵銀之始

吾學編

二十一年知府樊瑩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
蕩戶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帶徵而丁盡

歸有司應民役此州縣包補水鄉額鹽之始

浙江通志

宏治五年用戶部尙書葉淇言令鹽引俱於運司招商

開中納銀解部以備邊儲

憲章錄

正德十一年御史藍章復僉水鄉戶補濱海鹽丁

鹽法志

隆慶三年丈田均糧

白塗銀無徵遂割民間已人黃冊先是沿海富家言水鄉蕩價內

科紗分補不足再加縣糧耗米包補謂之白塗蕩價
自是民戶歲代各場補納鹽課矣至是富家又將水
鄉蕩或報爲民田以絕蕩戶告分或指爲濱海丁蕩
以拒縣民丈量富家糧額隱匿飛璽雖屢議清釐
按

丁給地而法不能行終明之世或有丁而無地或有地而非丁而莫不可究詰矣

萬曆中巡鹽御史楊鶴請定照蕩計畝僉催之法

制鹽明

丁優免雜泛差徭又竊丁犯罪徒流遷徙律止杖一百仍煎鹽於是謀充總催以免戶役者其後官吏入場灘派供億于是百計趨避至是

請定此制然其源未清派累如故

崇禎十一年都運使張繼孟奏蠲無業丁銀並令水鄉濱海一體僉充催役

沈淮條鹽政疏畧 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竊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自鈔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諸場不復徵鈔已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餉可以米面易鈔鹽獨不可鈔改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本照原定鈔貫算給戶以充工本則器用備口食周民樂輸無怨矣

勘給草蕩灰場舊法竈戶皆有附近草蕩以供煎鹽
柴薪約計所收價直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其後場
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授與俱爲總催豪右侵占或開
墾成田收利入已仍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額鹽夫
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竈丁白撰輸鹽立法初意豈
若是耶又聞各場竈戶無多灰場往往入租於人始
得攤鹽夫灰場者產鹽根本與草蕩皆丁之命脈也
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踏勘明白
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竈戶無灰場者官爲
處置給與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爲之工本有蕩
以給其柴薪而攤場又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流亡不
歸鹽課不充無是理也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竈
日謂之滷丁男婦俱詣煎鹽倚以爲生雖勞不辭其
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
然業非素習強而使之終無益於事也因此舊例水
鄉每丁貼助滷米六石或四石代爲辦鹽每歲滷丁
到鄉陸續收取雖云貼米錢布雜物無所不受出者
不費其難收者各得其用甚良法也其後鹽司定立
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驟捷侵漁而人始不堪
矣知府樊瑩憫其若此請以鹽價均入秋糧帶徵起

解原撥蕩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虧逃亡復業後因濱海置丁消除復用木鄉僉補強者規避而免弱者受役而逃竊有鬻鹽之名塗無辦鹽之責訪得沿海居民原非寵籍而私自煎鹽者往往有之乞勅所司今後滿丁逃亡者卽以此等居民僉補或犯徒罪發充罷丁且之重役本鄉有名無實相去遠矣一停止折徵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銀三錢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巡鹽御史林誠以爲歸利於商孰若歸利於國奏將罷丁鹽課一半折銀解京一半存場給客兩浙鹽或自此而大壞矣夫罷丁以前鹽爲業不徵鹽而徵銀鹽非私鬻何自可得銀了既以私鬻得銀則興販之徒不召而集况初給價銀非皆本色又且非時罷丁貧者或先事而逃催日在者或率并爲倍歲消月磨無慮十減六七矣欲利反害無甚於此伏乞特勅運司自正德元年爲始停止止銀兩照舊徵鹽則罷丁蒙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無所藉口矣一禁革賣引凡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賣舊例也近歲商人不利閩支而利售賣中鹽無名則駕之曰合本賣引有禁則諉之曰分發所賣之引無閩支者又許買補連結牙行公爲興販夫鹽法

引既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此不謂之私販而何
又有豪猾之人假託權貴支領之際任自爲主或并
包夾帶私鹽或落償折準庫物官吏憚其聲威催目
受其陵虐乞自今凡遇閑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
臨官訛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
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
及假訛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所中納係存積者
支與見鹽係常服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居俸
心一存恤鶴丁夫利沙汲海炙日熬波天下之工
役未有如鹽戶之勞者蓬首黑肌灰臙瘦食天下之
人民未有如鹽之窮者加之有司與鹽司分爲兩家
鹽司曰吾之鹽也知督鹽課而已有司曰吾之民也
知徵賦稅而已其督鹽課者雖百方箠楚有司不問
也其徵賦稅者雖百端取索鹽司不知也況濱海土
地類多沙瘠比之水鄉沃土大半不侔有司概與水
鄉同加耗末至點均徭亦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
浙江錢塘海寧鹽戶各告邀撫都御史蒙將鹽丁全
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錢塘海寧與華亭上海同一
新舊地也乞勅所司比二縣事例將濱海鹽丁量爲
存恤訪求先年事例設法賑濟其餘一應雜泛差徭

悉與除免庶幾濟海窮民無他繫累得以畢力事功雖勞不怨矣

巡撫侍郎周忱議竈戶鹽課

一華亭上海二縣竈

丁計負鹽課六十二萬二千餘引催責不已煎鹽不

敷竈丁日以逃竄宜官鑄鐵鍋一二百口給與負鹽

竈丁令其戶下人口協助煎辦

一松江煎鹽之人

近者名曰滬丁遠者名曰竈丁惟滬丁諸練煎鹽然

貧窘者多使其食足何患鹽課不完前代嘗有贍當

官田洪武初雖給耕種俱起科納糧今二縣竈丁每

年應徵運秋糧無慮五六餘萬欲將竈丁秋糧存留

本處免其充軍遠運郤以所節省耗米于各場收貯

養贍貧難滬丁及雇人補煎逃竄戶額鹽其遠鄉竈戶

所貼柴齒錢米亦于倉庫收貯明白支銷如此則官

無枉費而人不逃竄矣

一鹽課之利歲有定數不

在於官則在於私所以連年不完者蓋由私鹽得售

故官課日虧雖有軍民官巡捕中間有徇私故縱者

有通同販賣者有誣執平民者賞罰不明人懷作弊免

宜令華亭上海并蘇州嘉定三縣點選行止服衆者

爲老人分定地方率所在總小甲防守官司往來巡視但遇私販發露必究經過湖路罪及縱容之人如人鹽汎

此則鹽徒息倣幸之小而兇惡漸可絕矣
巡撫彭韶卽貧窶議一各場竈戶多有艱難窘苦
府州縣豫備食糧不多豈得有餘賑濟竈戶近行各
場立豫備倉乞令後巡鹽御史并大小問刑衙門若
有提問徒罪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
倉責令官攢看守無倉場分則於有司官倉另廠
收貯俱申巡鹽御史查考盤驗遇有凶年賑濟貧窶
秋成照數還官一名場俱有見年總催頭目不過
一身應役奈有無知官攢但遇分司管吏到場或相
識官員經過及衙門拜見銷牌解冊等項俱派頭目
出辦答應每年有使銀十兩或十四五兩者竈催銀
人已不堪又加此等尤爲重害合令巡鹽御史不時
吊查究問一竈戶優免俱有見例奈何奸民暗
將田糧詭寄以圖濫免有豪強竈戶田畝千餘人丁
百十止當竈丁數名其有司差役推託不承乞將竈
戶該辦全課二十三十丁以上俱各通戶優免其餘
課鹽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丁除田二十五畝免
其差役夫馬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姪民
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影占差徭就將多餘丁田照
數收補逃故竈丁若詭寄不多者以律問罪田糧改

正

御史楊鵠通商卹鹽疏畧 祖制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耗食鹽地方賣銷蓋統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戶口所食無場餘無少而立爲常法者也比時止有正引別無旁徑其不給民之所食亦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靖以來創行票鹽而引始困矣票之直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爲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台州因隔越山海商稱不便應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籠戶息烟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京解未嘗停也故存官司引目積至今日一百五十萬於是虛京解無策則豫令愈嚴引目愈壅于是前鹽臣韓浚有帶銷之條昔

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爲常額派納餘鹽以其餘五萬爲銷壅止銷引日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通引日之良法也方各商謂今日挨掣之引係三年以前已償邊債己窮課銀之引卽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國課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固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今之壅壅在鹽食鹽之地有定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閼閼得以探徵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運自如緩之則病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已而季掣愆期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幸完六季乃各商之鹽實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中大爲除減庶各商之力稍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亦疏通之一術乎內商之掣掣既通則邊商之引日亦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以龜戶言之洪武中每龜一丁給與

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知今無有矣祖制每丁煎鹽給有灰場以資辦曬有草蕩以供樵采草蕩所收之直歲可抵一丁躉課之半不稱苦也其後貧富不齊力不能煎辦窮者餬其口於四方場蕩沒入於總催豪右之手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猶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課銀日此額課也卽轉徙他鄉而課必不可免故有賣妻鬻子以償課者有生子不娶有生子溺死恐貽竈丁之累者窮竈之苦尙忍言哉每遇五年清丁清蕩之期名爲清丁矣單丁獨戶卒未嘗露也清蕩矣豪強兼併卒莫之間也蓋竈戶之清丁蕩非如有司編審之法委官清理不過責成於場官場官聽命於場霸團保攢書皆因緣爲奸滋狡免之三窟者耳其豪有力者人人得遂其影射之私寂不復言其敢怒而不敢言者皆疲癃愚懦之竈丁必不能自達其隱者也臣鋟意欲一清理之而不值清丁清蕩之期行之恐滋多事輒復中止此臣之隱痛於心者也臣查嘉興分司蘆遮場總催之役僉派量爲不均本場豪戶蕩連千畝而反脫役小竈苦無立錐而竟陷催富者收場蕩之利而避催之役貧者躬催鹽法

之役而無蕩之利甚有民戶勢官不畏令甲明佃
蕩僅代納課而蕩去丁存之竈資生無策復令照丁
當催役苦費累除死無路據該場竈戶趙志奎等呈
稱願行照蕩僉催之法臣檄下所司行之又查松江
分司六場浦東下砂等場墳蕩各不下數萬每丁課
銀止納一錢三四分有奇獨袁浦一場風坍海肅原
額之蕩止存六十餘畝額課不減每丁實納課銀四
錢有奇以一司之場分多寡懸絕苦樂不均至此據
諸戶翁亭等紛呈告憲臣具題以甦偏苦其阻撓
者以祖制各場有定額臣恩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江
江一司之課卽如民間以一縣之錢糧攤派於一縣
與祖制有何違礙且今日之浦東下砂等場安保無
滄桑之變異日之袁浦又安知不高岸爲谷深谷爲
陵耶竊謂一場之中納課不均者宜仿袁浦之法行
之其勢家豪族有以民戶占種竈產者或係世遠人
亡或係丁盡竈絕但令國課有歸自可相安無事臣
令長安府外縣寄莊戶比本縣田糧起科少別所
以賄補本縣丁差似宜少倣其意彼既以民戶種竈
產量加鑑銖包補竈課可也至清丁清蕩之年必定
委賢能有司會同分司官著實清查一洗宿弊如杭

嘉寧紹溫台皆有場竈之處鹽臣巡歷地方不過少
費時日盡將竈戶喚集公庭按籍唱名延問疾苦則
承委之官自不敢蹠蹠了塞場官場霸攢書人等自
不敢高下其手矣查先年竈戶報出新漲沙塗量與
陞稅然有增則有減此長則彼消總之足課而止蓋
海濱斥鹵之地爲利幾何與其取之在官不若留之
在民此正理也臣所謂恤竈者此也兩浙商竈自萬
曆二十七年奸弁高時夏妄奏不得已行廢引一十
五萬加稅十五年共徵銀五十五萬五千兩而商竈
之脂膏殆盡今奉詔蠲稅之後如病羸之人生息奄
奄纔有起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
氣之時也臣何敢不盡言於明主之前哉乞勅部將
前鹽臣所題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
清丁清蕩之年務令一司之中通融一司之課一場
之中通融一場之課一團之中通融一團之課民戶
占種竈產者常課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卽以
抵坍塌地蕩之課庶商竈俱沾實惠矣

御史葉永盛奏兩浙餘鹽疏畧曰近見忠義右衛
百戶高時夏奏浙福等處鹽場累年積蓄鹽堆及壅
塞引目疏通變價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

臣不勝駭異浙課歲額解京銀十四萬兩給邊商銀約九萬七千共二十三萬七千兩不盡出於鹽也內沿海沙地之稅竈丁戶口之稅諸項凡十四萬有奇其鹽引紙價不過九萬而已夫額課尚止九萬而謂餘鹽可搜一二二十萬之多其爲欺詐不辨而明矣然使此九萬兩者歲歲無缺猶可支給然而不能也兩浙行鹽共五十萬引行鹽之地僅十六府一州內杭嘉湖松紹寧台溫八府皆近海出鹽之地彼小民近取之海即可供食肯捐囊金以貿鹽乎雖刀鋸日加欲官鹽之如數買消此萬萬不能所恃以完此九萬之課者僅金衢等七八府彈丸之地行鹽之地旣深則買鹽之人自少以故引目壅滯課銀往往逋少解京不敷不得已而那借給商之銀以求解致侵吞坐守四年尙未領價是見在課銀尙苦不給而謂此外復可得餘銀一二二十萬其爲欺詐又不辨而明矣大抵行鹽只此地方食鹽只此人數縱使餘鹽果如山積而足食之外皆無所用亦必不能於額課之外復行餘鹽

又疏曰兩浙出鹽原少故額引不及兩淮四分之一加以邇年水旱不時產戶逃竄海波衝決竈地領額

鹽出日少在窮窪則鹽不煎而先鬻商價以餬口在各商則引隊告而待窪鹽以應掣東移西湊額數尙苦未充何從得餘而敢爲無影之奏無非倣幸明旨一下卽分布諸場或指官商已買之鹽爲餘鹽或指貧窪待賣之鹽爲餘鹽廣招私販賣價烹分各厭其腹如此則舉官商閭閻萬里之資盡爲若輩所奪勢必邊無輸粟擾攘之禍立見舉貧窪勤苦度日之需盡扼吭而奪之使濱海數萬之衆無所控告勢必嘯聚踴梁而東南之事有不忍言者矣

御史崔爾進疏請全免已蠲浮課疏畧
兩浙產鹽自加徵浮課以來一方如在水火前鹽臣楊鶴有商窪一時並因之疏復經戶部侍郎臣李汝華覆題乞將二十七年增稅盡數蠲免皇上仰遵慈諭恩赦內一款云各運司浮課俱准蠲免詔下之日歎若更生在事諸臣出示曉諭已五閱月矣及臣代差忽見有織造太監劉成減稅已奉恩詔一疏奉旨兩浙鹽課著巡鹽御史卽行運司准免三分之一徵解臣不勝駭然兩浙歲額一十四萬五千兩乃於額外多徵三萬七千兩非卽明旨所謂浮課者乎鹽臣楊鶴應皿抽誠爲商窪請命非卽明旨所謂各該巡鹽御史具

奏者乎戶部據此覆請又非卽明旨所謂本部題覆過者乎況明日兩浙進鹽曰困累商民曰俱准蠲免德音之布炳若日星而成特生枝節故意背違不曰浮課而曰鹽課不曰蠲免而曰減稅遂致已免者復徵試詰成以舍此三萬七千兩之外更有何者爲浮課也再詰成以三十四年兩浙免過者爲何項何辭以解也王言之出信如四時乃五月前奉旨盡免三月後復奉旨徵三分之一母論剝削不堪愈增怨苦而朝夕變更人難憑守他日一切大政事大號令何以成畫一之規況浮課之困聖心洞燭兩浙原無巨商大賈資本多者不過百金次數十金又其次則肩挑負販易米延生所以引之外有大中小票之別零星瑣屑利如蠅頭邊商居秦晉絕塞跋涉數千里中納守支更稱艱苦不幸遇奸弁高時夏一啓利端而廢引行矣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內商扣銀四分矣因而欠庫價至三十餘萬壅引目至一百五十萬濟投勘鈔者羈候五年豫納餘鹽者株守三載或飢寒困斃猶追監其子孫或銑沒自甘至蕩盡其恒產兼之地方災僅頻仍今年夏水秋旱稻皆生蟲鹽難煎辦臣入境時隨號小民貧窶商竄一路見之不覺

酸鼻及至武林而控憇者常至萬人此何等時而猶欲敲骨吸髓乎又查兩浙常股存積鹽共該四十四萬四千餘引分爲四季今年止春季完掣夏秋冬三季全然無有是引目虧則課額欠課額欠則邊餉缺臣方日夜焦勞寢食俱廢以求疏通而受事方始成遽有此撓上負朝廷恩德下危商竈身家近壅正課引日遠紓邊疆饋餉乞正成以牒屢欺詐之罪仍將浮課全賜蠲免

陸明揚上海劉侯定議包補碑記 上邑煮海爲業列團者九爲場者三所納竈價量度水土分別重輕有差國家恤竈勞苦每丁特復其田其竈價悉掌之

蘇司而田徭優免則從郡邑審編各不相侵迨後海水浸淡鹽利浸薄墩蕩多爲波臣所鬻往往鳥獸散去於是竈不必有丁丁不必有田其應免姓名強半入於富人之籍富人與奸胥爲構假竈丁若干名積年之數年遂詭冒官錢竈丁既多流徙鹽司之總催或有畢其議行期年指爲徵解失時尋復停罷我豫章劉先令來茲士其於利病興除如建牕疏渠革鹽法清役

皆若矢赴於的爲世永賴至包補一議先生閱其後先文移慨然曰徭賦鹽賦等賦耳優免得卹竈名包補得卹竈實昔之報罷大率富室陰撓之胥吏中格之而鹽場攢役又借成例爲名留賦額爲猶狃地耳如虞徵解非時何不峻設非時之禁乃至德義併吹鑼乎且變起於窮害去其甚天下事何法無利何利無弊要在神而明之使實惠嘉暨民間豈泥一成之條失民意乎遂臚列上監司除首場課輕者聽一二場課俱重不問其催寵之陳乞與否悉准是法推廣徧遠包補之議乃定焉諸國中國不廢額催不破產恩波無壅格之虞流亡有復業之漸皆先生賜也會先生以治行高等膺召諸總催將國貞珉以無忘揚爲先生門下士受翦拂最深且海濱人知海濱事遂忘其陋而作之記先生名

一擴號著泉州西南昌人

附顧錫疇松江批驗所碑記畧嘗覽鹹制華上青崑常嘉太七州縣界蘇松兩郡之東北列下則瀕大海爲販梟出沒之藪其賈於是鄉者無所謂陽翟大陝鄆巨賈也逐末權子計里道競鑄錄耳先是立

幕所掣驗之法未免枉道多艱曠時叢弊因仍不改
至於內臣並浙之日而爲厲愈滋卒令奸頑嘗聚於
瀕海商旅愁喟於道途而引額濡國課虧前院
馮公巡歷蘇松悉心掣法每持籌而歎曰商之不便
餉之不便也爲政之蠹此其一使不變而通之是鑣
載以求去劍如國計何緣是審察地勢酌用輿情疏
題請旨以華上青崑常嘉太之鹽槩掣驗於松江府
治之西壅疏滯導莫不歌而頌之居無何奉有憲行
建署而直以土木爲魚肉者視若奇貨馴成築舍新
院李公瞻矚百里惠澤四民頒檄運司鳩工畢事不
糜官帑踰月落成今而後掣有定地驗有定法夾帶
者息影射者遏問商貲無困而不蘇者矣問匱餉無
匱而不積者矣問盜鬻私鹽之徒無橫行而不獲者
矣智者經始賢者成之不亦善乎是役也始以建所
掣驗具題者爲鹽直指馮公諱垣登江西新昌人今
之奉旨歸掣行徵抑所者爲鹽直指李公諱庭四川
井研人兩浙都轉運使梁公諱招孟湖廣興國人其
奉法捐貲急公趨事者則諸商汪達章等其人也例

書得附

國朝順治元年設兩浙巡鹽御史

鹽法志

二年設松江分司領鹽課司六

郭志

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

奏招商卽寵事宜

舊鹽法志

疏畧前明已掣鹽斤分發各府州縣者未必全無
今槩以私鹽犯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槩以引鹽寬之

則國課缺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
課商可漸次招來竈戶煎鹽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

田耕種以資衣食歲久法斂或彼勢豪侵占或苦課
稅重疊惟清查侵占蠲

免錢糧庶可次第復業

九年兩浙巡鹽御史禁鹽徒妄扳

南匯志

疏畧亡命鹽徒一遇盜獲動輒狡口飛塗及捉到
案百無一實或挾匪賦小嫌或涎家道殷實甚至從
無一面奸囑妄扳如此刁風殊堪髮指嗣後凡遇情
輕鹽少者依律止理現獲其大夥千斤以上者收買

何處窩頓何所引領何人口真乃坐敢有
妄扳嚇許者當堂省釋本犯加等治罪

十七年禮科給事中楊雍建疏奏鹽法難清

疏界沿海縣場歲徵本折額課定以三限全完邇來未至限期連司分司紛紜差擾重以巡鹽承差接踵屢催動輒科索差錢不飽不已嗟此窮籠其何以堪又如私盜之禁職屬官捕遇有大夥鹽梟及勢豪窩頓捕役力不能動者應該地方府縣官據實申詳設法擒拏亦須船鹽現獲始有實證乃或止憑承差片紙之申報卽差提四出嚇詐咆哮蓄質則事無確憑而差拏則家已立破去承差止供齋奏之用豈應承票催納提人總由與蠹書表裏交通多方作弊凡可以嚇詐誅求之法無所不行如此則商安得不負引安得不壅

康熙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胡三祝疏請酌議巡鹽職

罰事宜

舊上海志

疏畧
新鹽一差例有年額鹽罪銀七千兩皆各屬
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興販何能
必其有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其有定數前人
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怠
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
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
各屬各屬畏參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
比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筆
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拏肩挑背
負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已免脫而旁及無鄰以
充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韓贖不卽民寃誠恐罪
贖如不足額則參罰有所不免故鹽忍違就雖負販
之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閭閻追比之中而不遑卽
也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聽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

又禁捕兵入場騷擾

南匯志

疏畧
巡組兵捕多有不遵禁例下關騷擾遇審戶
稅運官鹽妄掣送官致負讐不得安業嗣後各場鹽

煎下鹽斤赴本場報數場官卽給印票上書商竈前買數目挑運人收照敢有兵捕下團妄拏擾害許舊戶票官依律究治其票仍資繳本場

又禁積捕詐陷

疏畧查各處巡鹽應捕俱無藉棍惡包充與大夥鹽徒窩家內外交通暗受常例護送如遇查比小則拏肩挑以塞責大則誣商鹽以邀功甚將自己鹽斤裝入平民船隻誣陷重罪以後各該總巡等官嚴加禁約敢有積捕人等挾

詐騙害定依律究遣

又禁巡船入場

疏畧近訪巡鹽員役假緝獲爲由徇壓各場恣意夾帶場官不能過團保莫敢問閒有事敗將挑叛私鹽掩飾是委牌爲護鹽之符巡鹽爲興叛之路也嗣後敢再違禁許官攢商竈人等協拏送院加等究擬

二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奏請減豁窮竈

代輸攤課

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同將所屬五場歸併嘉興運判管轄改爲松江分司

四十五年鹽課司詳革派捐及一切場圃陋規

疏畧
直民竈各有版籍該縣奉有應捐理應自辦未便派累場竈且公捐名色現奉禁革尤當稟遵茲據竈口呈稱在縣有公捐及差役到場供給當日飯食等費在場有現催保伍諸役督煎稽煎稽實查比鹽斤過堂滾篤查竈鍋鏈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等項名色查以上各款竈戶所控屬真業經詳請批飭場縣一體凜奉禁革勒石遵守倘有違犯或經訪聞告發官則詳參役則解究

雍正三年戶部議準署浙江巡撫甘國奎奏請將竈

丁錢糧歸併竈地徵收以免苦累

將各場應徵丁銀舊令照舊輪納其

續復竈地同原額募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應准其免徵丁銀仍將丁名報部以便頂補

六年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疏題郡城內外責成

提標五營監賣

疏畧 松郡係商人不肯開店之處查雲南福建皆有文武官弁督銷之例莫若將公項所收鹽斤量行發交提標五營挑選誠謹干把總在松郡坡內外監賣除完課外將原本解完源源接續既予以責成又令其稍獲餘利自必實力巡緝且協同提臣不時稽察則營兵窩私之弊自可漸除

七年總督兼管浙江巡撫李衛奏 請增下砂二場

並請橫浦場仍歸金山縣完課

疏畧 江南匯縣之下砂原設三場自康熙四十二年雍正二年兩次併爲一場皆因從前所出引鹽不及額數見今產鹽復廣竈地遙遠自非一官所能稽查請將下砂三場原地酌量中分除頭場有官外

復設二場一員給與印記緝私督前至橫浦浦東二場俱設金山衛之城外向將橫浦場課歸併平湖縣徵解俱保附城竈戶令數百里完納殊多苦累請將橫浦場仍歸金山縣完課兩場相去不過三十里一官足可辦理并請裁去浦東場官一員以節冗費

十年海潮復溢將場課分作三年帶徵

乾隆元年奉

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場課盡行蠲免 大學士管

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稽曾筠題請收買餘鹽

疏畧兩浙近竈之地例設票引請於收買餘鹽帑銀十萬兩內劃發華亭奉賢南匯金山四縣鹽場官各銀三千兩收買竈戶餘鹽貯倉凡近竈貧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獨無依者每名驗籌准給二三十斤至四十斤爲準此許在附近場竈十里之內挑賣不許越境及往

城市有引之地與商爭售違者仍以私諭將鹽入官其給籌之處則責成有司確查取給由道申送鹽政衙門烙發各場所收之鹽不無濶耗零星給發亦多拆折應于每百斤加濶耗七斤拆折三斤庶幾兩無所虧其向在浙江省者責令嘉松分司寧紹分司不時督察其在松江者令松江知府海防同知就近會同分司有鹽母使場員照收貴賣長虧挪移如有情弊據實揭參通同徇隱一併參究

五年浙江巡撫兼理鹽政盧焯疏 奏復浦東場其界址額課竈舍均照舊時成規分隸管轄

六年工部議准總督楊超曾疏 奏二里涇舊壩亟

宜開放以順輿情

疏畧 二里涇一河係黃浦江宣洩要路田疇資其灌溉舟楫藉以通行亟宜開放舊壩以順輿情於場基處所設立木柵一道中留柵門兩扇一曰六月十二月掣鹽之時依期封固以防私鹽偷漏責令婁縣

主簿批驗所大使就近管理撥役看守王完據實報
銷至每年修橋浚淺所需木植工料約銀一千兩給
商承辦不無糜費應令該督等斟酌辦
理據實報銷如有盈餘留爲下年之用

八年兩浙道司詳准竈蕩免稅

碑記 江南松江府南匯縣爲蠹棍牒奸等事奉

松江府正堂楊

票開奉

兩浙江江南等處都轉運鹽使司兼管浙江清軍驛傳

水利事務鹽驛道副使趙

牌開奉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管兩浙鹽政常

呈詳竈蕩從無投契之例詳請嚴行飭禁私後以杜

擾累等緣由奉批如詳速飭縣場嚴行查禁并取

碑摹送查繳等因批道行府轉縣奉此卷查是案於

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日奉

本府正堂楊票奉

兩浙鹽驛道憲趙

批發下砂頭二三場士民唐

班等稟稱各場沙蕩坍壞常滄桑易變頂受例不

稅契歷歷有卷証遭沿海地根每恃天高地遠阻禁

長造害飛居僉民出賣買向有稅契之文不分

民竈罔顧出蕩一遇竈地往來執波舞弊詐不滿鑿
鑿匿名混報縣蠹不分田蕩名色鑿以漏稅大題鑿
差撲捉索酒索餉私稅重於價商窮竈立見傾家雍
正二年本場士民顧照等具俱割屠竈等事家前
道憲嚴飭縣場痛禁卷炳通行在案嚴禁勒石永
垂千古等情奉批仰松江府查明飭禁等因行縣
移據下砂場查明卷案山府轉詳道憲伏查鹽
司竊蕩永無稅契之例康熙六十一年前道馬督
府示禁雍正三年奉前護道徐復給示嚴禁
各在案等因詳奉巡撫浙江等處鹽部院常批
開前事由道行府飭遵各到縣奉此除移各場外合
行勒石永垂爲此仰各場竊業保甲人等知悉遵照
通批勒禁事理倘有書役地棍再敢影射私徵蕩
地稅契茲揚地方立卽指名稟報以憑詳究須至碑
者乾隆九年五月

宜十六年署浙江巡撫永貴條奏武員辦理帑鹽事

疏畧 提鎮大員責任綦重不宜親身會計致有廢弛營伍之事請嗣後黃巖鎮收發銀鹽照江浙提督中軍參將聽巡撫節制之例改委該鎮中軍承辦又江浙提標中營所辦銀鹽責成兩處提督率同寧波府松江府結報又青村下沙袁浦三場令松江府盤查均如所奏辦理

三十五年浙閩總督崔應階前署浙江巡撫熊學鵬

奏定海餘鹽撥運松江提標銷賣

疏畧 松江城內係食浙江省之鹽由提標中營於府城銷賣其松江所屬之袁浦青村下砂三場所產鹽斤止供松江郡城以外并奉賢金山西上海南匯青浦等縣民食每至不敷接濟查定海至松江海運甚便請將定海所有收買餘鹽先儘撥運松江提標銷賣每年定以四千二百引爲額其餘再移浙江省各所鹽商領運以裕掣額

五十八年奉

旨改設鹽政專司其事仍令巡撫隨時稽查其浙江鹽道

改爲兩江南都轉鹽運使司

又戶部議定場員徵收之錢徑解運庫兌收無庸解

交州縣轉解以專責成

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疏 奏移建掣鹽廳并增二

里涇

疏界 松江郡城西南有一道名二里涇爲松所
商人運鹽河道涇之北岸東道建有掣鹽廳西道建
有批驗所大使衙署涇以南有江名黃浦浦以西由
舊場河可通二里涇之西口浦以東由米市塘河可
通二里涇之東口各場鹽船通赴掣向俱從東浦進
口至掣廳前停泊候掣開行二里涇西口舊有石
壩攔截黃浦湖水兼杜偷越諸弊乾隆六年因此壩
于兩岸農田灌漑有礙經原任兩江總督楊超曾等

奏准開瑞通流於西口添建木橋以時啓閉責成批驗所大使隨時稽查又請撥江蘇藩庫浙江運庫銀各五百兩以爲挑河修擋之用迄今六十年兩岸淤泥堆積日高挑濬未久一經淋雨仍復淤積實於商民兩有不便現在各商鹽船俱泊黃浦江東口不能直抵掣所每以小船載至二里逕東山又用人夫擔至掣鹽廳未免繁費并恐不肖商人難保無從中勾串滋弊等情兼之船停江口風潮可虞尤多未便今勘得二里逕東河窄淤厚開復爲難迤西河寬淤淺疏濬較易擬將東首之掣鹽號改爲批驗所衙署其西首之掣鹽衙署改爲掣鹽廳於二里逕西口開濶深通卽令各商鹽船改進西浦口由舊塘河運抵新改掣廳前停泊候掣仍留木橋責成批驗所大使稽查二里逕西口旣經濬挖交接之處築小石壩一道擋住東流以資該地農田灌漑其來往行船另有米市塘河可通此經築斷於舟楫亦無不便如此一酌改閒不但商民兩益以後每年亦無需歲修之費并據松所甲散各商具稟改濬河道移建掣廳所署實爲衆商一勞永逸之計一切經費及將來日久稍有淤積應行開濶一切情願公捐辦理

場竈

橫浦場 在金山縣西倉鎮地有橫浦西達貢湖南入於海明初置鹽課司於其地遂以名場南爲捍海塘竈聚塘外每團設團役二名甲長一名在團稽煎每竈設挨煎鐵正附煎丁毋許越次所產鹽斤分配嘉松二所運嘉者由廣陳鎮運松者由全公亭

現煎團額

共五團四十九竈

鍋盤

四十九副

倉厫五所

五十二間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故仍按畝計弓照各則完稅

國朝雍正四年七年報陞蕩四畝八分四釐照則完納又

乾隆四年築塘挖廢蕩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零

按畝需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七百八十一畝三

分一釐四毫有零內各則原額新憲課蕩一萬九千

九百七十三畝六分七釐四毫

有零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八百四十畝六分一
釐六毫有零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內水鄉各

耕陞稅蕩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六毫
有零開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釐備荒稅蕩

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
千八百九十五弓 蘇鹽丁萬四畝八分四釐九毫

有零

本場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

浦東場 在金山縣之北倉鎮舊并橫浦

國朝乾隆四年奏請復設延袤十餘里南爲護塘塘外僅
二團每團設團差一名水手一名在團稽察領辦一
名往來巡查所產鹽斤行銷上海青浦二縣北由張
堰東從蔣家橋運鹽抵所

現煎團額

共二團一十五竈

鍋盤

十五副

倉廩一所

場地自明嘉靖年間倭寇登岸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徵輸內代攤袁浦場丁課一百一十一兩三錢出於一時權宜如有漲墾地畝仍行抵除

國朝雍正四年報陞蕩稅一十九畝五分五釐零卽抵除前報稅蕩斬撥丁課外又雍正二年十一年築蕩挖廢各則蕩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按畝豁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八百八十三畝七分八釐二毫內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入釐三毫灰場一千六百九十一

畝七分七釐九毫

海灘

一千五百二十二畝七分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畝七分

一釐一毫有零內

原額各則水鄉稅蕩地二萬九千
七百八十三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有零

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

續陞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有零

本場籠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

袁浦場~在華亭縣舊名袁部宋置場廨於柘林城延

袤二十里偏近海塘籠舍錯處城外自立墩塗刮淋

煎鹽配嘉松二所分掣

現煎鹽籠共十八團一百二十四壺

鍋盤一百二十四副

倉廩二十八所

場地除現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均沒僅存

一萬七千有奇前將丁課均攤各則地蕩之上所有

缺課

國朝雍正三年鹽臣謝賜履攤於同所之青村浦東下砂頭二三場代納俟有各場新陞卽予歸抵雍正十年築塘挖廢蕩七百四十畝四分零又乾隆七年二十四年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零抵減本場攤徵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五千七百八十三畝四

分九釐有零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畝七分

八釐有零內

各則水鄉稅蕩二千四十七畝四分八釐有零

各則墩塗五千三百四十六畝一毫有零

稅一畝三分三釐一毫有零

報陞塗蕩二千二百九十九畝六釐二毫有零

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六毫

本場竈丁六千七百二十丁

青村場

華亭縣十五堡有青村鎮亦名青林西負橫

溪南濱大海宋設鹽場今爲奉賢縣場署在高橋鎮
海塘外延袤八十餘里皆煎鹽竈舍而四墩五墩爲

多

現煎園竈

其五園二百六十八竈

鍋盤

二百六十八副

倉廩

二十七所

場地 自明嘉靖年閒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徵照
依實在蕩地輸納所有坍海墩塗及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地一千三百八畝三
分四釐零俱載入由單嗣於乾隆四十四年續陞沙
塗係屬加額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八

敵六分四釐九毫有零內各則課募二萬九千六百
有零各則水鄉課募一千七百八敵六分六釐四
毫有零各則關地三十七敵六分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敵五分

八釐三毫有零內原額天漲墩塗四千七百五十三

敵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敵三分三釐三毫有零

報陞塗蕩一百七十七敵七分八釐三毫四絲歸

并青村所稅蕩一千五百六十七敵七分四毫備

荒墩塗七千八百七十九敵六分七釐四毫有零
續陞草塗

一萬敵

本場龕丁一萬二千八百丁

下砂頭場 在南匯縣古鵠沙鎮也延袤八十餘里東
南逼近海塘塘外沙地遙遠舊有泐道十一處引潮

入內土旺湧足產鹽極廣近因漲沙漸高泐道淤竈
丁貪種花豆產鹽大減於前故是場以疏濬泐道爲
要

現煎圓竈

共二十圓一百七竈現煎二十二圓

因水淺停煎

鍋盤

一百七副

倉廩

四所

場地 自明嘉靖閒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

徵輸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三百四十三畝七釐

零又乾隆五年被湖坍沒地蕩一萬四千一百七十

九畝三分八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九萬七千四百七畝九分一釐

六毫有零內各則課蕩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畝九

分一釐六毫有零

上海民圖田內原

鹽倉地一百

七十六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七畝六分

七釐四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內

水鄉稅
蕩八千

六百四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

報陞各則徵塗稅

萬二萬七千三十九畝五分六釐

八毫備荒稅蕩

六千五百四十六畝八釐八毫

南匯所稅課九千

九百七畝六分八釐又各號各則鹽墩四千一百

二十三所半

本場鹽丁一萬四千四百丁

下砂二三場 在南匯之川沙城明季分下砂爲三國朝康熙四十一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復設三場并爲下砂二三場其地久不產鹽不設團竈而督徵竈課爲場員專責焉

下砂二場場地 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徵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一百三十畝八分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各則塘塗六千一百六十二畝一分三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畝三分二釐二毫六絲有零內

各則課萬九千五百六十畝三分

二釐二毫有零
倉基萬三十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畝六分

二釐六毫七絲有零內

各則課萬三千五百二十六畝二分
報陞名則稅萬七

千八百七十四畝一釐九毫有零偏荒
稅萬五百八十一畝四分七毫有零

下砂三場場地 自明嘉靖年閒倭亂竄戶逃亡丁課
已歸地徵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萬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
五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湖坍沒萬八千六百三
十九畝七分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六十畝

五分一釐八毫四絲有零內

水鄉稅蕩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畝五分一釐

八毫有零
基地二十四畝

倉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三畝二分

三釐七毫二絲有零內

水鄉稅蕩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畝四分四釐三毫有零

丈報各則稅蕩及加陞蕩三萬九百四十畝七分九釐三毫有零

本場籠丁二萬四千一百丁

場課

橫浦場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滴珠銀

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舊志
額徵

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應加雍正九年陞

課銀三錢四分二釐實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

四錢二分九釐乾隆四年實

冊豁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

浦東場額徵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七釐滴

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共正珠銀五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舊志
額徵

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內應除菜塘挖廢

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額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釐又代徵袁浦丁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雍

正四年至十二年止實冊豁銀三兩七錢八分八釐

袁浦場額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滴

珠銀一十六兩五錢四分

共正珠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四錢九分八釐

舊志額數銀二百

千五百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內應除辦丁課銀七百

一百一十五年實期裕銀八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乾隆

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割入青村場代補雍正十一年實期裕銀八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乾隆二十四年實新墮銀二十兩六錢三分二釐

青村場額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滴

珠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

舊志額徵

銀六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又徵青村所

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內除築塘挖廢

稅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釐實額徵銀六千二百三

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又代辦袁浦場丁課銀九十八兩七錢九分一釐乾隆四十四年實

新陞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一釐

下沙場額徵銀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五分一釐滴珠銀

七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舊志

銀七千七百八十四兩四分九釐又附徵南匯所課

銀一千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又代袁浦場丁課

銀一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又分徵下砂二場
課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雍正十一年至

革除六年止共實坍額銀三千

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五釐

下沙二三場額徵銀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六
釐滴珠銀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

舊志

二場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三場
課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二分四釐內除二場歸入
頭場分徵課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實該
徵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七分五釐又代擲

袁浦場丁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

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均課黃穀等場撥抵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一分九釐又本場費均銀五千一百一十

二兩六錢三分九釐共均銀五千二百一十八兩

四錢五分八釐

案鹽竈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之外又每兩徵車腳銀七釐以給解餉路費始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隨查乾隆五十三四年在府核轉各場奏銷款冊均係隨正起交惟兩浙鹽法志未經開載理台注明

雜餉

橫浦場額徵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九兩一錢八分三釐

袁浦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四釐滴珠銀

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青村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滴珠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

浦東場額徵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百二十五兩三分四釐

下沙場額徵備荒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三釐滴珠銀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

額徵南匯所備荒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滴珠銀一錢

八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九兩五分九釐

下沙二三場額徵備荒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滴

珠銀一錢六分四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運鹽到所

橫浦場引鹽赴掣由運鹽河過張堰松隱兩鎮抵所

凡二十七里

浦東場引鹽赴掣由厥房水次過金山衛北關城濠

轉入運鹽河經六里庵張堰兩汎出張涇口過松隱汎抵所

袁浦場引鹽赴掣由南橋河出口從莊行葉謝鎮北出黃浦大江抵所

青村場引鹽赴掣由二三橋梁店達運鹽河青村港過望涇出黃浦抵所

下沙頭場引鹽赴掣由一竈港經奉賢縣蔡家橋轉入青村港過南橋出黃浦抵所

下砂二三場近不產滷亦不煎鹽距松所一百二十里

松所商鹽向由黃浦江入東汊港至所今因東汊港淤塞改進西浦口經舊塘河運抵新改掣廳前候掣掣畢領程開運行

掣驗

松江批驗所在府治西南二里婁縣地方專掣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五場引鹽原省蔣涇埠向掣票鹽前明崇禎年間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等呈請改票行引陞課增額始建所

國朝順治十三年以下砂場副使題改批驗所大使專管各場商運候掣盤鹽放行每年除掣府屬七縣引鹽

外蘇州之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四縣及太倉鎮洋嘉

定寶山四州縣俱行松鹽亦由本所掣驗

明制商鹽四季掣驗

國朝因之其後定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十月爲期
次掣五月爲期乾隆二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
莊有恭奏定例案一年兩掣夏掣定於六月冬掣
定於十二月現在遵行

松所每正引四百斤配銷額外鹽引謂之餘引聽各
商通融配掣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賄之內三十七
年奏准飭商儘銷正引如正引未經掣竣不得先

摯餘引

雍正七年 奏減每引公費雜費令商人酌減鹽價
以期官引暢銷現今季摯減免各地方另編船號過
摯

松江營鹽題定銷賣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向係
隨時就近交營祇由松江府稱驗後 奏明改撥定
海帑鹽仍照成規赴所過摯交營銷賣查松所商鹽
向委松江府摯驗故營鹽附摯除行松所批驗官外
並知照松江府亦時有飭委嘉松分司摯一并知照
嘉松分司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 奏明赴松親

掣一次

松所商覈從前俱於掣後停泊尤墩康熙六十年嘉
松分司鄭一楓詳定於沈埭地方前後建柵停泊鹽
船分司差役把守並所大使不時查點候完課領程
後查明程引相符方許開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兼
管鹽政李衛添設巡船員役嚴立水柵營房復飭建
所倉暫貯掣過官鹽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奏
請改建掣廳開濶二里逕迤西河道掣過鹽船停泊
河內掣廳之東於西口建立木柵責成所大使稽查
南匯縣之南下砂係附近下砂場沿海炒塗之地該

地居民赴內地零買食鹽往來未便乾隆四年令南匯商人運鹽該處行銷配用餘引卽於是年奏銷冊內列款聲敘照永壽砂之例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松所下下期完納正課

鹽倉

在集仙門外三五十九弓批驗所大使署側

李衛松江所建倉記略

松郡爲產鹽之區海濱場

因課

乃自鹽梟充斥官引遂壅計數年以前所內商鹽盡

寥寥無幾矣苟非膺

簡命

節敏浙中兼理鹽政金鹽法一道壞在私梟於是益

巡船

撥巡員加巡役水榔營房要地森列更嚴飭所

竭悉力杜絕比年以來始多斂班改行故每掣鹽數

廣至七八萬引亦既足民稍謀著有成效矣又金過

掣之鹽分銷各邑必須陸續開行非可以剋期立達而停泊河干曠日持久倘或天晴陰雨未免滯逐之

要再有船戶奸頑豈無偷撮攬和之漸是有利中卽
有弊此不可不革者爰於浙中嘉興等處一井築建
所倉以便貯賈而於松所卜地則在則十一保一
區圃圖契買民某三十畝九分有零其建立倉房
則二百五十間有奇其經理則始於戊申而成於己
酉其地高不憂卑溼其材堅固不患飄搖其倉內鹽
房則列入巷以分貯倉外溝渠則開三面以洩水從
此引鹽掣後不及行銷者一并入庫次第分運而出
入稽查所員實專其責庶幾體政之弊無不革除政
之利無不興鹽可以漸虧價可以漸平課即可以漸
移行見

朝廷惟正之供以時輸將者皆有餘力而商民且各得其所則是倉之有裨鹽政豈微也哉是爲記

商鹽引目

松江所

中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四錢二釐四絲二忽二微

六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渺五漠

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忽八微四纖六沙五渺九漠

下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

松江所派行引目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引

松所向掣票直明崇禎中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具題改票行引原額六萬三百五十引國朝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蕭震因台所不能暢銷題改卷所行鋪四千引康熙二年紹引鹽滿巡鹽御史顧如華暫改嘉定縣行鋪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竟入額康熙七年巡鹽御史龍哈因紹所五場遷徙額引難鋪題改松所行鋪四千一百一十六引是年又因松所海禁森嚴易銷鹽引題增一萬四千九百引原鹽

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一千三百八十三引共
銷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乾隆二年總督兼管鹽
政捕曾筠奏准改銷紹所一萬引台所二千引乾隆
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改紹所行銷二
萬引除共改銷三萬二千引松所實銷五萬九千六
百三十三引

華亭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七百八十三引實銷二千九十一
四引松所實銷一千三百二引

奉賢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內除改紹行銷二千五百三十引又劃歸金山縣四
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二引

婁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百九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
八十引

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內除改紹行銷二千八百一十八引又奉賢縣劃歸
四十五引共銷六百二引

按奉金二縣額引除改紹行銷外奉賢廳存一千三
百四十七引金山廳存五百五十七引今查歷年奏
銷每報奉賢縣額銷一千三百二引金山縣額銷六
百二引係以奉賢所餘四十五引割入金山縣抵銷
該二縣原屬同地通銷應綜計年

額銷數爲准上海南匯二縣同

上海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又南匯縣併歸五分共銷三千二百七

十八引今自嘉慶十年析置川沙除分撥三百零四
引外現在年銷正引二千九百七十四引

南匯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內除併歸上海縣五分實銷三千二百

七十七引今自嘉慶十年析置川沙除分撥三百三
十九引外現在年銷正引二千九百三十三

川沙撫民廳年銷正引六百四十三引

青浦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又併歸福泉縣
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內除改紹行鋪一千五百引改台州行鋪五百引又
改紹行鋪三千七百引實銷六千十八引

帑鹽緣起

國朝雍正五年十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准松
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因浙商資本微薄不能
盡收場鹽致多私販必當大爲變通請將竈鹽盡入
官廩除商人收買外請動公項銀兩交與場員照依

價直儘數收買再令商人領鹽分賣徵完帑課場員等復將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銀作爲盈餘又於雍正六年七月復奏准以松場公項所收鹽斤交與松江提標五營分賣嗣於乾隆元年大學士浙江總督嵇曾筠以各商赴場先收帑鹽其自出己資之商無鹽配引奏明停發商帑復於乾隆二年仍令給帑收辦至乾隆三十六年松營改食定鹽青村袁浦下砂三場帑項停發

松江提標五營在於松江郡城內外設店銷賣帑鹽起自雍正六年每年額銷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每

場各九百引共二千七百引又撥銷華亭婁縣商鹽一千六百引共銷鹽四千三百引乾隆三十六年開闢定海之舟山經總督崔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鵝以袁浦青村下砂三場供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等縣商人買配奏明更定每歲額撥定海帑鹽四千三百引運交松營分賣豫徵帑課承辦運銷松江提標中營參將經理收發提督督銷率同松江府盤查結報

辦商領鹽運松每引正課二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有零又清珠二毫五絲一忽有零又公費二錢

五分赴運司衙門完納歸鹽冊報

辦商每引經費三錢二分赴運司衙門完納聽定海營縣隨時請領充厥巡官弁兵役工食歲修厥房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謹按松營銷賣常盤款下有營中賣出鹽價每引扣除營員兵目養廉伙作等銀計九錢四分內有官弁分得規例二錢七分乾隆四十七年停給鹽規案內錄奉停其支給按年提貯庫報部聽撥餘銀六錢七分係為弁兵飯食賞賚及辦鹽書議人等伙食房租之用按年彙入帑鹽外輸冊內報部

五營守備分設官店銷賣帑鹽左前後三營開設東西北三門近城處所各一店中營開設城中廣明橋

一店城守營開設南門外大張涇一店雍正十二年
因大張涇店離城二里近城之家未能遠涉酌議在
於近城地方增設一店以便民食

松江府志卷二十九終